

证券代码： 300214

证券简称： 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 2015-042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路恩斌先生、张爱朋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李志国先生持有的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科橡塑”）2.81%股权。

因路恩斌担任本公司董事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董事路恩斌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路恩斌，身份证号码 3723211973*****

住所：山东省沾化县富国镇沿河路 527 号**号

关联关系情况：路恩斌现持日科橡塑 0.70% 的股份，并担任日科橡塑的董事、总经理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与关联人路恩斌发生各类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基本信息

(1) 公司名称：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

(2)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赵东日

(3) 注册时间：2011年6月8日

(4) 注册资本：7,120万元

(5) 公司注册地址：沾化县城明珠工业园

(6) 经营范围：前置经营许可项目：无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塑料助剂的研发服务

(7)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6920	97.19%
2	张爱朋	68	0.96%
3	路恩斌	50	0.70%
4	王伟	50	0.70%
5	李志国	32	0.45%
合计		7,120	100%

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日科橡塑 100% 股权。

2、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《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【2015】第 00225 号），日科橡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-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355,579,289.41	398,092,744.43
负债总额	226,456,349.90	264,540,973.55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9,122,939.51	133,551,770.88
报表项目	2014年度	2015年1-3月
营业收入	351,479,514.63	116,724,379.89
利润总额	-11,428,690.96	4,340,578.17

净利润	-10,861,549.35	4,428,831.37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3、日科橡塑不存在包括担保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、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，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。

四、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拟与路恩斌先生、张爱朋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李志国先生分别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：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公司和路恩斌先生、张爱朋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李志国先生协商，以日科橡塑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，具体如下交易对价如下：

序号	交易对手方	持股比例	交易对价（万元）
1	张爱朋	0.96%	123.96
2	路恩斌	0.70%	90.39
3	王 伟	0.70%	90.39
4	李志国	0.45%	58.11
合 计		2.81%	362.84

2、支付方式：现汇支付。

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及日期：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5、本次交易已经日科橡塑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对于双方的违约行为，按照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日科橡塑 100%的股权：

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；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5年7月21日，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8名董事，关联董事路恩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8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，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收购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5年7月21日，公司二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3名监事，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，便于公司的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；同时，增加公司相对优质资源项目的持股比例，可为公司创造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本次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；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正常

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,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公司与路恩斌先生、张爱朋先生、王伟先生、李志国先生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;
- 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